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4 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
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现将《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9月18日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 联合惩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依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四川省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发改信用规〔2019〕23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各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交易、国有产权交易、矿业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中介服务机构、法人股东（以下简称失信单位）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失信人员）。

第三条 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信用办）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进行指导协调

和综合管理；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督促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中介服务机构、法人股东、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并依据相应政策法规及本实施办法，负责对失信行为的认定，及时将失信单位、失信相关人员信息整理报送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大数据中心（省信用中心）依托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平台，为各地各部门开展联合奖惩提供信息技术平台支持，并负责归集、共享相关数据信息。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人民银行、财政、经信、市场监管、科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税务、海关、商务、公安、自然资源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及相关单位，应将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根据各自职责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中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鼓励金融机构、公用事业单位、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商）会共同参与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失信单位及失信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将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一）对依法必须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体系进行公开交易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规避公开招标、挂牌交易的；

(二)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违规以他人名义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七)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的;

(九)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各类评标评审专家受托私下与投标人串通,或者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徇私舞弊、权钱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法律法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项目分包给他人, 或者分包项目再次分包的;

(十一)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十二)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 参与各方有行贿、受贿违法行为的;

(十三) 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主体,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恶意投诉、举报和信访的;

(十四)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 违规获取他人商业机密,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五) 交易双方对交易作出承诺意思表示后,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交易合同, 或交易合同生效后, 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约定的;

(十六) 招标人、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更招标采购文件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十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开标前泄露标底或相关信息，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九）采购人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二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二十一）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十二）拒不履行合同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十三）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

（二十四）存在其它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及交易现场管理制度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第六条 对第五条所列的失信行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个环节，由发现失信行为的单位收集证据，提交到同级具有相应行政处罚职能的机关。

第七条 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单位和失信人员，采取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 （一）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二）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单位参与政府采购；
- （三）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单位参与土地交易及矿业权出让；
- （四）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单位参与国有产权交易；
- （五）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单位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
- （六）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人员担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评标（评审）专家；评标（评审）专家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取消其评标（评审）资格；
- （七）从严审核失信单位和失信人员申报的行政许可项目；
- （八）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单位和失信人员申请财政性资金、社会保障资金或享受政策性优惠和便利措施；
- （九）依法依规撤销失信单位和失信人员所获政府及相关部门表彰奖励，取消参加各类评先评优的资格；
- （十）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单位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十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实行严管，适当提高市场或行

业监管抽取比例和频次；

（十二）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人员被招录（聘）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员工；

（十三）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人员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

（十五）支持金融机构、公用事业单位、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商）会将失信单位信息和失信人员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一定期限内的市场和行业禁入。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信息和联合惩戒措施通过“信用中国（四川）”（www.credits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sc.gsxt.gov.cn）、“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jy.sc.gov.cn）、“工程信用库”、各市（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参与单位门户网站及其它指定媒体向社会披露，并推送至“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对于与失信行为无关的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出于保护原则，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信息按“谁主管、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失信单位或失信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失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失信人员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二)失信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失信行为类型、违法失信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罚款金额、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

(三)处罚机关信息,包括处罚机关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失信单位或失信人员对联合惩戒措施有异议的可在异议申诉期内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省信用办提出异议申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省信用办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及时予以处理,并在自异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新增社会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实现异议申诉(修复);省级平台历史信用记录的异议申诉(修复)由“信用中国(四川)”(www.creditsc.gov.cn)根据《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申诉(修复)流程》规定处理,处理过程中,异议申诉人可以通过登录以上网站跟踪、了解异议申诉处理进度和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失信单位或失信人员在失信处罚信息公示期满

后可向失信行为处罚部门或省信用办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失信行为处罚部门或省信用办应及时予以处理，并在自修复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失信处罚信息公示期为下列文书确定的有效期：

- （一）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三）行政监督部门签发的失信不良行为认定书；
- （四）记录失信主体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其它文书。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